

附件 5

2021 年广州市供水水质监测项目 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吴少华

项目负责人：张海波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目标.....	1
（三）项目内容.....	2
（四）项目实施情况.....	4
二、自评复核开展情况.....	6
（一）复核目的.....	6
（二）复核设计与实施.....	7
（三）复核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9
三、自评复核结论.....	12
（一）总体结论.....	12
（二）项目绩效分析.....	12
四、项目主要绩效.....	17
（一）主动开展水质监测，任务完成质量较高.....	17
（二）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强化水质监测质量.....	18
（三）全市水质状况良好，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19
（四）及时报送水质数据，充分利用监测结果.....	20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20
（一）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强化.....	21
（二）项目未能实现及时衔接.....	22
（三）水质监测工作有待提升.....	22
六、相关建议.....	23
（一）完善绩效指标设置，提高绩效工作质量.....	23
（二）明确项目推进计划，保障项目有效衔接.....	23
（三）强化按效付费机制，提升项目整体质量.....	2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2007〕156号）、《关于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督察工作的通知》（建城〔2005〕158号）、《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广州市供水水质监测工作任务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城镇供水水质管理，完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城市供水水质通报制度，强化供水企业的水质责任制度，全力保障城镇供水安全，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以下简称“市排监站”）于2021年全年对广州市范围内（包括市属十区、两市）的城镇供水企业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的水质开展监测及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城镇供水水质管理，保障城镇供水安全。

（二）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广州市供水水质监测项目，对广州市范围内的城镇供水企业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的水质进行监测及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城镇供水水质管理，建立城市供水水质通报制度，强化供水企业的水质责任制度，保障城镇供水安全。结合项目具体工作要求，市排监站在年度目标的基础上，从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设置了相应的绩效目标，详见表1-1。

表1-1 广州市供水水质监测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采集水样约 8200 个	100%

	时效指标	按月将有关数据提供给上级主管部门在网站进行公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供水监测及时了解水质变化动态，为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准确有效的数据支持，保障人民群众的用水安全和社会的安定团结	达到预期目标
	经济效益	供水水质监测可以有效减少因水污染事件造成的经济财产损失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三）项目内容

市排监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确定相应的承接主体，具体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采样和检测、水质数据公示、出具水质检测报告、超标情况通报、处理投诉调查取证以及突发应急处理等，具体如下：

1.采样工作

承接主体对广州市中心城区、南沙区、番禺区、增城区、花都区、从化区、白云区北部范围内的供水水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包括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水等，具体采样工作内容详见表 1-2。

表1-2 采样工作具体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		备注
1	采样工作	广州市中心城区、南沙区、番禺区、增城区、花都区、从化区、	第一部分	广州市中心城区、花都区、白云区北部、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市（区）属公共供水企业或供水超 5 万立方米/日的供水企业	水源水：每月一次监测 29 项指标；出厂水：每月一次监测 42 项指标；管网水：除中心城区水厂共 15 个采样点，每月一次监测 9 项指标
2				小水厂	出厂水：每季度采集一次分析 42 项水样；管网水：每季度一次 9 项水样分析
3				对全市水厂的出厂水于每年枯水期（1-2 月）、丰水期（7-8 月）开展监测	各进行一次 106 项分析监测

4	白云区北部		对广州市自来水厂公司南州水厂、新塘水厂、西村水厂、从化第三水厂、花都区源峰水厂、增城柯灯水厂、黄阁水厂开展监测	各厂的水源水每年增测一次地表水特定项目 80 项
5			应急监测、委托监测、投诉监测等水样采集工作	
6			超标复测水样的采集工作	
7		第二部分	番禺区水厂以及中心城区管网水	水源水：每月一次监测 29 项指标；出厂水：每月一次监测 42 项指标。管网水：每月监测一次 9 项指标
8			设置具有代表性的二次供水和进水采样点	每月一次监测 9 项指标
9			对番禺区水厂的出厂水于每年枯水期（1-2 月）、丰水期（7-8 月）开展监测	各进行一次 106 项分析监测
10			对番禺一家水厂开展检测	对水源水每年增测一次地表水特定项目 80 项
11			应急监测、委托监测、投诉监测等水样采集工作	
12			超标复测水样的采集工作	

2.检测工作

承接主体对采集水样开展检测工作，包括出厂水、管网水、水源水、中心城区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水池（箱）进水、出水水样等，具体内容见表 1-3。

表1-3 检测工作具体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项目数
1	出厂水	42 项和 160 项
2	管网水	9 项
3	水源水	29 项和 109 项
4	中心城区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水池（箱）进水、出水	9 项
5	供水水质日常监测其他样品	-

3.报告编制和数据汇总工作

承接主体编制所有检测水样的检测报告、当月的采样原始记录、检测原始记录、工作月报、工作快报、各供水企业

的水质季报、年报、二次供水年报和 106 项分析报告等各种专项报告。除上述工作外，还需开展应急监测、水质公示工作、供水企业信息完善、超标通知书的编制、水厂巡查、数据分析以及协助市排监站完成市水务局临时交待的其他监测任务。

（四）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广州市供水水质监测工作任务的通知》，2019 年 8 月，市水务局将水质监测工作任务下达至市排监站。市排监站承担监督职责，开展对全市城镇供水企业出厂水和配水管网水的水质监测工作。市排监站现有 59 人，拥有博士学历的 2 人，拥有硕士学位的 21 人，约占 36%。拥有占地面积 1780 多平方米实验室，拥有价值 3000 多万元的仪器设备。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市排监站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作为水质监测项目承接主体，合同金额 8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2021 年 7 月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上述两家单位作为 2021 年下半年水质监测项目承接主体，合同金额 715 万元¹，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直接委托的形式确定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质

¹ 由于 2021 年度有 3 家大厂和 7 家小厂停产，合同金额减少。

控工作。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项目资金评审结果确认表》，广州市供水水质监测工作经费项目送审金额为 947.5 万元，评定金额 873.43 万元。根据《项目入库申报表》、《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水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2021 年项目申请预算 800 万元²，并获得财政全额批复，其中检测费、采样交通费、报告编制费共计 730.76 万元，质控监督费 69.24 万元。项目按月进行考核，按季度支付，2021 年实际支出 800 万元，其中供水水质监测项目支出 730.76 万元，水质监测监督项目支出 69.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1-4。

表1-4 广州市供水水质监测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合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单位
广州市供水水质监测合同	800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80	乙方 1: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2: 广州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2020 年 10 月	179.99	
			2021 年 1 月	180.01	
			2021 年 4 月	180	
			2021 年 7 月	180	
2020 年广州市供水水质监测监督工作	69.24	2020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6.92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58	
			2021 年 1 月	15.58	
			2021 年 4 月	15.58	
			2021 年 7 月	15.58	
广州市城镇供水水质监测合同	715	2021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28.6	乙方 1: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2: 广州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2021 年 10 月	162.15	
			2022 年 1 月	181.05	
			2022 年 4 月	171.6	

² 由于项目下半年工作尚未完成招标，2021 年申请预算 800 万元。

广州市城镇供水水质监测监督工作	69.24	2021年7月 12月-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7月	6.92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15.58	
			2022年1月	15.58	
			2022年4月	15.58	

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2021年共采集水样8232个，完成检测量97489个，完成月报12份、全市二次供水报告12份、季报4份以及年报3份，每月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水质公示数据，全年共12次。服务对象满意度为100%。

表1-5 广州市供水水质监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采集水样约8200个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月将有关数据提供给上级主管部门在网站进行公示	100%	按月如期上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供水监测及时了解水质变化动态，为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准确有效的数据支持，保障人民群众的用水安全和社会的安定团结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经济效益	供水水质监测可以有效减少因水污染事件造成的经济财产损失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二、自评复核开展情况

（一）复核目的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属于事后一般性绩效评价。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是不断提高项目绩效评价质量的有效手段。就本次评价而言，选择2021年广州市供水水质监测项目进行自评复核其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对项目单位自评

工作的及时性、其提交的自评报告及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质量进行评价，以及对评价结果的客观性、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再评价，一方面促进项目单位自评工作质量的改善，另一方面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公开性和准确性提供保障。

（二）复核设计与实施

1.复核对象及范围

本次自评复核对象是 2021 年广州市供水水质监测项目，项目预算资金是 800 万元。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项目实施周期与评价时段不能完全匹配，为保证评价工作的完整性，将对评价时段进行适当延伸。

2.自评复核内容

自评复核的内容侧重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设置和资金投入），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自评工作质量等，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一是，项目决策，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的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和完成率、绩效指标规范性和有效性）、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

二是，项目过程，主要包括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三是，项目产出，主要包括产出完成程度、产出时效性等内容；

四是，项目效益，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其他可测评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五是，项目单位的自评工作质量，主要包括自评结果客观性、自评资料的质量（客观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3.复核组织实施

（1）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在绩效自评表的基础上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提交佐证材料，并保证提交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组织书面评审。自评复核工作组对提交项目材料进行初审，核实并确认基础信息的全面性、真实性，形成初步评价意见，汇总书面审核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形成现场评价问题及核查资料清单。

（3）组织现场评价。在书面评审的基础上，自评复核工作组对项目单位开展现场评价以及相关资料的核查。对存有疑问的信息进行现场座谈，以确保项目信息的真实可靠。重点对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存有疑问的信息进行深入沟通和核查。

（4）出具复核意见。自评复核工作组根据初审意见和现场调研记录，在充分研读、分析项目材料的基础上，形成自评复核表和自评复核报告初稿，提交至市水务局。根据市水务局意见修改完报告后，征求项目单位意见，逐一核实反馈意见，依据事实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复核的最终结论。

（三）复核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1.评价方法选择

本次评价在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等原则的基础上，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核查。

表2-1 自评复核的主要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目标结果比较法	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穿行测试法	通过追踪项目实施内容在财务信息中的处理过程，采用询问、观察、检查等方式以确定是否与初始认知一致，了解项目的真实情况，评价前期投入及过程管理的规范性。

2.复核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及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具体见表 2-2。

表2-2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评价依据类型	评价依据
与项目及部门性质相关的国家、地方政策法规	1.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2007〕第 156 号令）； 2. 《关于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督察工作的通知》（建城〔2005〕第 158 号）； 3. 《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8 号）； 4.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广州市供水水质监测工作任务的通知》； 5. 《GBT 5750-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7.《CJT 206 2005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绩效管理相关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2号); 6.《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自评单位相关文件	1.自评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2.供水水质监测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实施方案; 3.项目绩效目标相关文件; 4.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5.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与年度总结等相关材料; 6.项目资金支付材料; 7.项目采购、验收等相关材料; 8.满意度问卷等;

3.自评复核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总分为100分，由项目绩效自评指标复核得分（60分）和复核指标得分（40分）两部分得分组成，分别设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和复核指标体系。绩效自评指标复核主要对项目自评得分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项目产出和效益）进行复核，并按照60%的权重换算计算出项目绩效自评指标复核得分；复核指标得分主要按照复核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包括绩效目标设置、预算编制情况、资金用合规性和自评工作质量）的复核情况进行评分。

为全面反映项目绩效水平，本次自评复核在项目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增加了相应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并调整了绩效自评指标的权重，进而全面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2-3 广州市供水水质监测项目绩效自评复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金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支出执行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采集水样量	6
		检测项目数	6
		报告编制数量	6
		水质监测工作质量	6
	质量指标	水质监测工作质量	6
	时效指标	按月将有关数据给上级主管部门在网站进行公示	5
		承接主体提交成果的及时性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情况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水厂覆盖率	5
		出厂水水质合格率	6
		管网水水质合格率	6
		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	6
		供水监测及时了解水质变化动态，为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准确有效的数据支持，保障人民群众的用水安全和社会的安定团结	5
	经济效益	供水水质监测可以有效减少因水污染事件造成的经济财产损失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测数据的应用情况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小计（权重 60%）			100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项目监控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4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2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4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4
小计			40

三、自评复核结论

(一) 总体结论

通过对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深入分析，结合现场调研访谈，评价认为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效，包括水质监测任务完成质量较高、强化水质监测质量、保障居民用水安全、充分利用监测结果等，但是仍存在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强化、项目未能实现及时衔接、水质监测工作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

根据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经过复核，该项目绩效自评复核得分 93.8 分，其中，绩效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58.8 分，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35 分，绩效等级为“优”。

表3-1 广州市供水水质监测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结论

复核内容	一级指标	得分
绩效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资金过程	10 分
	产出指标	38 分
	效益指标	4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小计	按照权重换算得分	98*60%=58.8 分
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过程	7 分
	自评工作质量	13 分
总分	—	93.8 分
绩效等级	—	优

(二) 项目绩效分析

1. 绩效自评指标复核

(1) 资金过程

资金过程主要考察预算执行率指标。根据《项目入库申报表》、《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水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支付审批表等，2021 年项目预算 800 万，实际支

出 800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 100%。该指标分值 10 分，复核得分 10 分。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考察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个方面。各指标总分值 40 分，复核得分 38 分，得分率 95%，产出质量和时效指标共计扣减 2 分。

在产出数量方面，根据《2021 年广州市城镇供水水质年报》、《2021 年广州市城镇直供水、二次供水抽检专项报告》，2021 年项目采集水样量为 8232 个，超过目标值。2021 年检测项目数为 97489 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2021 年编制完成采购计划 12 份、工作月报 12 份、快报 12 份、水质公示 12 份、超标通知书 2 份，年报 3 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产出数量各指标分值共计 18 分，复核得分 18 分。

在产出质量方面，水质监测工作基本落实到位，各承接主体能够按要求进行样本采集、运输、保存、检测和质控工作，提交各项监测报告，但是在履约期间，存在检测原始记录漏填不完整，配制记录未及时填写、现场监督系统上传错误、监督工作未充分落实等方面的问题。监测工作质量指标分值 6 分，复核得分 5 分。

在产出时效方面，根据市水务局官方网站的水质公示，市排监站能够按月如期上报水质公示数据。根据项目考核表，承接主体个别月份存在成果提交不及时的情况，产出时效各指标分值共计 10 分，复核得分 9 分。

在产出成本方面,2021 年涉及的两个供水水质监测合同金额均未超过采购预算,成本节约情况指标分值 6 分,复核得分 6 分。

(3)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主要考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各指标总分值 40 分,复核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在社会效益方面,根据项目合同,该水质监测项目覆盖了具有治水条件的大小水厂,水厂覆盖率 100%。该项目形成的各项监测报告均按要求上报市水务局,为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准确有效的数据支持。根据《2021 年广州市城镇供水水质年报》,全市出厂水水质合格率 99.94%、管网水水质合格率为 99.99%、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 99.99%,为居民用水安全提供保障。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8 分,复核得分 28 分。

在经济效益方面,通过水质监测,及时发现超标状况,发布超标通知书,并要求水厂整改,2021 年未发生居民用水安全问题以及由此引发的经济财产损失。该指标分值 6 分,复核得分 6 分。

在可持续影响方面,监测数据在水质公示、应对咸潮、建立广州市优质水质标准体系等方面得到应用。该指标分值 6 分,复核得分 6 分。

(4) 满意度指标

根据市排监站向上级主管部门发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及结果,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指标分值 10 分,复核得分 10 分。

2.自评复核指标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主要包括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和资金投入两个方面。各指标总分值 18 分，复核得分 15 分，得分率 83.33%。

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根据项目入库申报表、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在绩效目标申报时，项目设置了年采样量指标，目标值 8200 个，实际完成采样量 8232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项目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并且设置了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但产出指标只针对采样这一关键环节设置了指标，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全面。效益指标无法量化衡量，如为上级主管部门提供数据支持，保障人民群众的用水安全和社会的安定团结、减少因水污染事件造成的经济财产损失等指标，难以反映项目整体绩效水平。指标设置应从水质监测的工作内容和合同约定出发，细化设置能够反映采样、检测、报告编制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质量的指标，同时从保障城镇供水安全出发，设置可以量化衡量的效益指标，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各指标分值共计 14 分，复核得分 11 分。

在资金投入方面，项目经费根据水厂数、人口密集程度、相关水质标准检验方法等要求以及相关检测项目、交通、人员等收费标准和需求进行测算，并经过资金评审。该指标分值 4 分，复核得分 4 分。

(2) 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主要考察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控

三个方面。各指标总分值 8 分，复核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项目管理指标扣减 1 分。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该指标分值 2 分，复核得分 2 分。

在项目管理方面，市排监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水质监测项目承接主体，并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监督和验收等工作。各承接主体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但 2021 年该项目上半年合同和下半年合同未能实现及时衔接。该指标分值 2 分，复核得分 1 分。

在项目监控方面，市排监站按时提交了《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对资金支出进度，年采样量等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监控分析。该指标分值 4 分，复核得分 4 分。

（3）自评工作质量

自评工作质量主要考察自评组织情况和自评材料质量两个方面。各指标总分值 14 分，复核得分 13 分，得分率 92.86%。

在自评组织配合情况方面，项目自评组织工作完善，自评材料及时提交，积极配合现场核查。该指标分值 2 分，复核得分 2 分。

在自评材料质量方面，市排监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但因绩效指标的不全面且缺少量化的效益指标影响了项目绩效自评的质量，绩效

自评质量有待提高。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 100 分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98 分，分差<5 分，自评材料质量各指标分值共计 12 分，复核得分 11 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

（一）主动开展水质监测，任务完成质量较高

各承接主体按照合同要求开展采样、检测和编制水质监测报告等工作，履约情况整体较好。具体如下：

一是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采样工作。2021 年全市采集出厂水和管网水、水源水和二次供水水样 8232 个，包括出厂水水样 361 个、管网水水样 1212 个、水源水水样 300 个、二次供水水样 6359 个。其中中心城区采集各类水样 5711 个、番禺区 540 个、南沙区 432 个、花都区 528 个、增城区 508 个、从化区 477 个、白云区北部 36 个。

表4-1 采样工作完成情况统计

	中心城区	番禺	南沙	花都	增城	从化	白云	全市
出厂水	96	60	24	72	52	45	12	361
管网水	960	60	24	48	60	48	12	1212
水源水	96	60	24	48	36	24	12	300
二次供水	4559	360	360	360	360	360	0	6359
合计	5711	540	432	528	508	477	36	8232

二是 2021 年全年监测项目数 97489 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项检测工作。在出厂水 361 个水样中，监测 106 项指标的水样 77 个，监测 42 项指标的水样 284 个，共分析出厂水数据 20090 个。管网水水样 1212 个，监测 9 项指标，共分析检测得 10908 个数据。在水源水 300 个水样中，有 293 个水源水样监测 29 项，7 个水样监测 109 项，共分析 9260

个监测项目。二次供水 6359 个水样，监测 9 项，共分析监测项目 57231 项。

表4-2 检测工作完成情况统计

水样类别	检测类别	采集样品数（个）	检测项目数（个）
出厂水	出厂水 42 项	284	11928
	出厂水 106 项	77	8162
管网水	管网水 9 项	1212	10908
水源水	水源水 29 项	293	8497
	水源水 109 项	7	763
二次供水	二次供水 9 项	6359	57231
合计	—	8232	97489

三是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项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2021 年编制完成采购计划 12 份、工作月报 12 份、快报 12 份、水质公示 12 份、年报 3 份，包括《2021 年广州市城镇供水水质年报》、《2021 年广州市城镇直供水、二次供水抽检专项报告》、《2021 年广州市供水水厂出厂水 106 项水质分析报告》等，为上级主管部门及时了解水质变化动态提供准确有效的数据支持。

（二）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强化水质监测质量

供水水质监测工作采用三重质量控制机制，包括承接主体的质量控制、聘请专业的第三方开展监督工作以及市排监站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一是承接主体按照合同要求开展采样过程和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每批水样均进行现场空白、

运输空白、现场平行试验和实验室空白、平行双样、加标回收分析、盲样测试、实验室间比对等质控手段。二是专门聘请第三方机构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水质监测工作进行监督。第三方监督内容主要包括水样采集与保存、水样检测、人员、质控、数据报告等，每月形成监督检查报告。三是市排监站的日常巡查、严格督导。项目实施过程中，市排监站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不定期的履约审核，每个月根据合同约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表进行打分，并作为费用支付的依据。通过多种质控手段，保障水质抽检和检测结果的准确可靠。

（三）全市水质状况良好，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全市水质合格率高，水质状况稳定达标。2021 年广州市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是 99.99%，其中出厂水水质合格率是 99.94%，管网水水质合格率是 99.99%，出厂水水质合格率、管网水水质合格率和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均大于 95%，符合《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的要求。2015 年至 2021 年，全市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均大于 95%，且水质呈上升并趋于稳定的趋势，为保障居民的用水安全和社会的安定团结提供支撑。

表4-3 2021年水质情况统计

	中心城区	番禺	南沙	花都	增城	从化	白云	全市
出厂水水质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99.51%	100%	99.94%
管网水水质合格率	99.9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9.99%

水质综合合格率	99.99%	100%	100%	100%	100%	99.98%	100%	99.99%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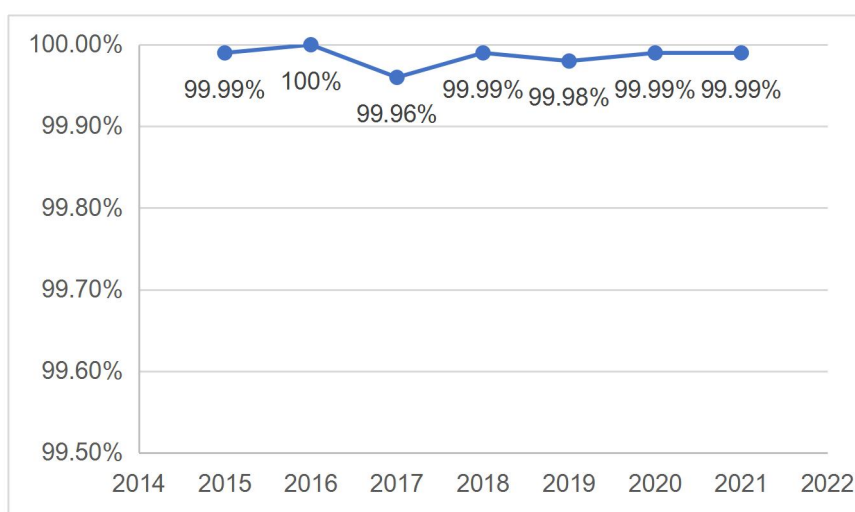


图4-1 2015年-2021年水质综合合格率

(四) 及时报送水质数据，充分利用监测结果

按要求及时报送水质公示的相关数据。市排监站每月中旬向市水务局报送上月份的水质公示数据，包括出厂水 42 项检查结果、管网水水质情况、二次供水水质情况，同时每半年报送一次出厂水 106 项检查结果，全年共计 12 次。基于市排监站上报的数据，市水务局每月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广州市供水水质情况，以便居民及时了解水质状况。

充分利用水质监测等数据，为保证居民生活用水安全提供参考。在广州受咸潮影响阶段，该项目增加了氯化物的监测频率，为应对咸潮提供数据参考。同时该项目形成的各项水质状况的相关数据，也为建立广州市优质水质标准体系、广州市管网漏损控制对策与措施等项目提供基础的数据支撑。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强化

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该项目在申报预算环节设置年采样量的产出指标、在绩效运行监控环节设置年采样量和水质监测结果对于水资源保护的作用指标。在绩效自评环节设置年采样量、按月上报水质公示数据，为上级主管部门提供数据支持，保障人民群众的用水安全和社会的安定团结、减少因水污染事件造成的经济财产损失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指标，绩效指标编制质量有待提高，具体如下：

一是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全面。水质监测项目包括采样、检测、报告编制、质量控制等工作内容。指标设置围绕水质监测工作中采样这一基础环节设置了年采样量的产出指标，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项目的关键绩效，但绩效指标数量偏少，未就检测、报告编制等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设置考核指标，难以体现项目整体的业绩水平。二是项目效益定量和定性分析不合理，过多定性分析，定量分析有限，效益指标难以进行量化衡量和对比分析，不利于全面反映项目绩效和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是根据绩效目标进行评价的过程。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性决定了绩效自评的质量。因绩效指标的不全面且缺少量化的效益指标影响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的质量。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未能就水质监测工作的产出、效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后续项目推进的改进路径等内容进行深入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监控和自评的有

效性。

（二）项目未能实现及时衔接

水质监测项目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需要在年中重新开展招投标工作。2021 年该项目上半年合同和下半年合同未能实现及时衔接。2021 年上半年的水质监测项目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但是 2021 年下半年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完成用户需求确认、6 月初发布招标公告，6 月份进行了两次招标文件的变更，6 月底完成评标工作，7 月 1 日发布中标通知书，7 月 12 日签订合同，具体开展水质监测工作，中间有 10 余天的间隔，2021 年水质监测项目未能及时衔接。

（三）水质监测工作有待提升

一是采样、检测等工作有待加强。根据供水水质监测项目管理考核表和合同评价表，在履约期间，承接主体出现现场采样仪器准备不充分、水样保存和实验室环境不符合质量认证要求、当月的检测原始记录漏填不完整，仪器使用登记、标准样品配制记录未及时填写等问题。在采样方面，提交采购计划、现场检测仪器操作、采样记录，采样人员配置等工作存在相应的扣分。在检测方面，水样保存和实验室环境、按照国家检测相关标准要求检验等工作存在相应的扣分。在数据、记录和监测报告方面，检测原始记录、配制记录、仪器使用登记表、检测报告、整改报告等填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存在相应的扣分。

二是质控监督工作有待提高。根据供水日常监测工作监

督项目考核表和合同评价表，项目在现场监督系统上传、及时发现采样和监测过程的问题、监督计划和监督报告的提交、监督工作的落实、监督人员的配置等方面存在相应的扣分。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指标设置，提高绩效工作质量

为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在绩效评价时，要科学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和对应的目标值，全面反映预期投入、产出和效益，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的质量，并将绩效目标作为判断项目绩效的重要依据。尤其要注意反映产出和效益指标的全面性和可量化性。从水质监测的工作内容和合同约定内容出发，细化设置能够反映采样、检测、报告编制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质量的指标，同时从保障城镇供水安全出发，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并设置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的目标值，以便全面反映项目绩效。在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自评时，要根据设定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值，对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问题的及时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明确项目推进计划，保障项目有效衔接

为保障项目能够顺利有效衔接，建议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制定清晰明确、符合实际的项目采购计划，明确采购各环节的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包括用户需求确认、委托招投标代理机构，确定招标文件、招投标代理发布公告并开展招投标、资格审查、评标、中标结果确认，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和中标通知书等环节的时间节点。在实际组织采购的过程中，按照采购计划推进项目采购的各项工作，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

（三）强化按效付费机制，提升项目整体质量

加强项目合同履约考核，强化按效付费作用。市排监站和负责质控监督的第三方机构作为日常考核主体，严格落实绩效考核工作，强化合同履约期考核，严格执行监管考核办法，对承接主体的设备、人员投入、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质量等履约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对于未严格履行合同等规定的情形严格扣分。根据考评得分扣减相应的服务费，促进承接主体提升履约质量。强化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效性，就各项监督考核工作反映出来的问题，敦促各单位落实整改，并跟踪整改效果。

承接主体要规范工作流程，稳定提升工作质量。落实采样和检测的各项标准要求，高度重视日常考核结果，深入了解和分析扣分点及原因，并做出相应的优化调整，尽量避免因同一问题而多次扣分的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2021年广州市供水水质监测项目绩效自评复核表

主管部门		广州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项目名称		广州市供水水质监测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一级 ☐ 二级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单位自评情况	第三方复核情况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复核情况	复核得分
资金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支出执行率	10	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90%）/（100%-90%）*10，低于90%不得分，并不得评优或良。		10	预算执行率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采集水样量	自评分值：25 复核分值：6	8200个	8232个	25	根据水质监测年报，2021年全市采集出厂水和管网水、水源水和二次供水水样8232个。	6
		检测项目数	复核分值：6	按合同约定完成	97489项	/	根据水质监测年报，2021年监测项目数97489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项检测工作。	6
		报告编制数量	复核分值：6	按合同约定完成	51项	/	2021年编制完成采购计划12份、工作月报12份、快报12份、水质公示12份、年报3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6
	质量指标	水质监测工作质量	复核分值：6	按合同约定完成	基本按合同约定完成	/	水质监测工作基本落实到位，各承接主体能够按要求进行样本采集、运输、保存、检测和质控工作，提交各项监测报告，但是在履约期间，存在检测原始记录漏填不完整，配制记录未及时填写、现场监督系统上传错误、监督工作未充分落实等方面的问题。	5
	时效指标	按月将有关数据给上级主管部门在网站进行公示	自评分值：25 复核分值：5	100%	100%	25	根据市水务局官方网站的水质公示，市排监站能够按月如期上报水质公示数据。	5
		承接主体提交成果的及时性	复核分值：5	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成果	基本按合同约定提交	/	根据项目考核表，承接主体个别月份存在成果提交不及时的情况。	4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情况	复核分值：6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	未超过预算	/	合同金额均未超过采购预算。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水厂覆盖率	复核分值：5	100%	100%	/	根据项目合同，该水质监测项目覆盖了具有治水条件的大小水厂，水厂覆盖率100%。	5
		供水监测及时了解水质变化动态，为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准确有效的数据支持，保障人民群众的用水安全和社会的安定团结	自评分值：15 复核分值：5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15	该项目形成的各项监测报告均按要求上报市水务局，为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准确有效的数据支持。根据《2021年广州市城镇供水水质年报》，全市出厂水水质合格率为99.94%、管网水水质合格率为99.99%、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99.99%，为居民用水安全提供保障。	5
		出厂水水质合格率	复核分值：6	95%	99.94%	/	根据《2021年广州市城镇供水水质年报》，全市出厂水水质合格率99.94%。	6

	管网水质合格率	复核分值：6	95%	99.99%	/	根据《2021年广州市城镇供水水质年报》，管网水水质合格率为99.99%。	6
	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	复核分值：6	95%	99.99%	/	根据《2021年广州市城镇供水水质年报》，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99.99%。	6

	经济效益	供水水质监测可以有效减少因水污染事件造成的经济财产损失	自评分值：15 复核分值：6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15	通过水质监测，及时发现超标状况，发布超标通知书，并要求水厂整改，2021年未发生居民用水安全问题以及由此引发的经济财产损失。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测数据的应用情况	复核分值：6	数据值能得到有效应用	数据值得到有效应用	/	监测数据在水质公示、应对咸潮、建立广州市优质水质标准体系等方面得到应用。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评分值：10 复核分值：10	95%	100%	10	根据市排监站向上级主管部门发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及结果，服务对象满意度为100%。	10
小计			100	原始得分		100	/	98
			60%	按权重换算得分		60	/	58.8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项目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未就检测、报告编制等工作设置绩效目标，难以反映正常的业绩水平。	3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		项目设置了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但效益指标无法量化衡量。	3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而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		绩效指标设置能够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未就检测、报告编制等工作设置绩效指标，难以反映项目整体绩效水平。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		在绩效目标申报时，项目设置了年采样量指标，目标值8200个，实际完成采样量8232个，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2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项目经费根据水厂数、人口密集程度、相关水质标准检验方法等要求以及相关检测项目、交通、人员等收费标准和需求进行测算，并经过资金评审。	4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	2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	--

项目过程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①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②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	市排监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水质监测项目承接主体，并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监督和验收等工作。各承接主体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但2021年该项目上半年合同和下半年合同未能实现及时衔接。	1
	项目监控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4	①按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按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及时报送相关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材料(监控表、相关佐证材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按时提交了《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对资金支出进度，年采样量等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监控分析。	4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2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2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	项目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完善，自评材料及时提交，积极配合现场核查。	2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4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性决定了绩效自评的质量。因绩效指标的不全面且缺少量化的效益指标影响了项目绩效自评的质量。	3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4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4分；5分<分差≤10分的，扣3分；10分<分差≤20分的，扣4分。	/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	4
	小计		4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35
评价结果	累计得分					/	93.8
	绩效等级	注：只评等级不评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